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024

第11期（总第905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月刊)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24年第11期(总第905期)

2024年11月20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规章】

福建省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管理办法 3

【省政府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审批权的决定 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鼎市硐门畲族乡斗门头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9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厦门港口岸客运港区五通客运码头新建的1—5号泊位对外启用的批复 1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石狮市君丰片区等2个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1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乐县古镛镇玉华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1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连城县莲中路东侧片区等2个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1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龙岩市新罗区北翼水厂两侧片区等2个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1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安溪县感德高速口北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1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瓯市芝山街道寿星垅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1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官桥镇前梧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1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石狮市院后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1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平市武夷新区云谷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1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核减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面积的批复 1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平市武夷新区渡头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17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三明市三元区白沙街道台江村大坂西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1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诏安县福益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19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洛江区阳江新城一期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19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霞浦县野猫岭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2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龙岩市永定区坎市新罗村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2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政和县政和经济开发区潘坑头片区等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2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陈埭镇江头片区一等2个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2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金井镇玉山村草湖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2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安市罗江上岐头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2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明溪县白仔草岗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2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乐县万安镇农产品仓储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2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宁德市蕉城区城隍庙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2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霞浦核电厂址周围规划限制区范围的批复 27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促进“一老一小”家政服务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28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在我省高速公路8个服务区出入口设置收费站的函 32

福建省人民政府令

第243号

《福建省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管理办法》已经2024年9月18日省人民政府第40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

省长 赵 龙

2024年9月28日

福建省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和管理,提高火灾预防、灭火救援能力,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福建省消防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政府专职消防队的建设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政府专职消防队,是指除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以外,由各级人民政府建设,专职从事火灾预防、灭火救援工作的队伍。

本办法所称政府专职消防员,是指在政府专职消防队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职从事火灾预防、灭火救援等工作的非国家行政编制消防人员。

第三条 政府专职消防队是消防救援力量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建设和管理应当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统筹发展、专门管理、覆盖城乡的原则和专业化、职业化、规范化的方向,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实行统一指挥、统一纪律、统一训练、统一荣誉,共同承担火灾预防、灭火救援任务。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的领导,将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落实保障措施,确保队伍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的政府专职消防队,由同级消防部门管理;乡镇人民政府建立的政府专职消防队,由乡镇人民政府管理,消防部门负责业务指导。对评估达标的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可以由当地消防部门管理。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指导消防站建设;财政部门负责将政府专职消防队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统筹保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指导用人单位做好政府专职消防员养老、工伤、

省政府规章

失业保险等工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政府专职消防员的烈士评定以及烈属抚恤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支持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发展。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将政府专职消防队及其人员纳入政府和群团组织表彰奖励体系,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对在消防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组织建设

第七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政府专职消防队:

(一)消防站数量未达到国家《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规定的城市和县级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镇或者街道;

(二)不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保护半径范围内的省级以上经济技术开发区、旅游度假区、历史文化街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园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5A级旅游景区;

(三)现有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在辖区内年出警数连续2年在全省平均水平2倍以上的地区;

(四)其他依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应当建立政府专职消防队的地区。

第八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政府专职消防队:

(一)全国重点镇和历史文化名镇;

(二)劳动密集型企業集中、易燃建筑密集的乡镇;

(三)建成区面积在2平方公里以上或者建成区常住人口1万人以上的乡镇;

(四)其他依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应当建立政府专职消防队的乡镇。

前款规定的乡镇已经建立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或者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政府专职消防队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不再建立。

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可以与乡镇人民政府确定的消防安全组织合并建设。单独建立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确有困难的,鼓励按照就近原则联合周边乡镇组建。

第九条 政府专职消防队应当由各级人民政府建设,规划选址、建设规模和人员装备配备等应当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乡镇消防队》执行。

第十条 政府专职消防队投入执勤前,应当经当地消防部门验收。

政府专职消防队投入执勤后不得擅自撤销。因特殊情况确需撤销的,应当经当地消防部门同意。

第十一条 政府专职消防队应当接受当地人民政府和消防部门的指挥调度,履行下列职责:

- (一)开展火灾扑救和其他灾害事故的消防救援工作,保护现场,协助有关部门调查原因;
- (二)落实执勤战备制度,维护保养消防器材装备,制定灭火救援预案,定期组织演练;
- (三)开展防火巡查、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消防安全保卫工作;
-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二条 政府专职消防队具有公益属性,对符合事业单位登记条件的,应当依法登记为事业单位法人。

第三章 人员管理

第十三条 省消防部门应当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制定政府专职消防员招聘办法。用人单位按照招聘办法组织实施招聘工作。

第十四条 政府专职消防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 (三)年满十八周岁;
- (四)志愿从事消防工作;
- (五)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
- (六)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 (七)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 (八)符合招聘岗位需要的其他条件。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招聘为政府专职消防员:

- (一)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涉嫌犯罪尚未结案的;
- (二)因吸毒、卖淫、嫖娼、赌博受过治安管理处罚的;
- (三)因违法等原因被开除、辞退或者解聘的;
- (四)被军队除名或者开除军籍的;
- (五)国家和本省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与政府专职消防员签订劳动合同,不得采用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

第十七条 政府专职消防员实行岗位等级管理,岗位等级分类、评定、晋升等办法由省消防部门制定。

第十八条 省消防部门应当规范政府专职消防员证件管理使用,实行全省统一的证件管理制度。

第四章 执勤训练

第十九条 政府专职消防队应当统一建制称谓、内务设置、门牌标识、服装标识等,规范训练、工作、生活秩序,具体办法由省消防部门制定。

第二十条 政府专职消防队实行严格的执勤战备制度,保持24小时驻勤,保持良好的战备状态。

政府专职消防员可以依法实行轮值班制。

第二十一条 政府专职消防队纳入119消防指挥调度系统。政府专职消防队接到消防部门的调派指令后,应当立即赶赴现场并按照规定处置。

政府专职消防队参与灭火救援行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二条 政府专职消防队应当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建立共训、共练机制,积极开展业务训练,规范执勤行动,参与联合演练,提高灭火救援的能力。

第二十三条 政府专职消防员在执勤期间应当着制式服装。执行任务时,应当统一佩戴标识,并按照规定穿戴防护装具。

第二十四条 消防部门应当定期对政府专职消防队日常管理、执勤训练和灭火救援等工作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并将检查考核结果通报同级人民政府。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政府专职消防队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建设经费以及履行工作职责产生的其他费用,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统筹保障。

第二十六条 政府专职消防员的工资待遇应当与其岗位等级和职业风险相适应,人均工资标准不低于上年度当地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并建立随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动态调整的机制。对参加执勤任务的政府专职消防员参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标准发放执勤补贴、现场救援补贴等岗位性津贴补贴。

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规定为政府专职消防员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充医疗保险等商业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政府为政府专职消防员发放住房补贴,建立年金制度。

第二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组织政府专职消防员参加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档案。

第二十九条 政府专职消防员在交通出行方面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人员享受同等优待。

政府专职消防员参观游览公园、风景名胜区、面向公众开放的文物和博物馆单位、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等景区时,享受当地对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人员的同等优待。

政府专职消防员在医院、银行等场所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人员享受同等优先服务。

第三十条 政府专职消防员因工伤残、死亡的,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享受工伤、医疗、抚恤等待遇。符合烈士申报条件的,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办理。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和社会各界支持消防公益性基金建设,对因工伤残、死亡的政府专职消防员给予经济补助。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采取职业介绍、就业推荐、专场招聘等方式,扶持退出岗位的政府专职消防员自主就业。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为达到一定工作年限的政府专职消防员发放离队安置费。

政府专职消防员符合法定退休条件的,依法办理退休手续。

第三十二条 政府专职消防队的执勤消防车(艇)应当依法登记和管理,按照规定安装、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和消防救援专用标识。执行执勤任务时,免缴泊车(岸)费、车船通行费。符合国家免征车辆购置税规定的,免缴车辆购置税。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工作人员未按照本办法履行相关职责的,由上级人民政府、同级人民政府或者其他有权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五条 政府专职消防队和政府专职消防员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接到报警或者消防部门调派指令,不立即赶赴现场的;
- (二)在执勤任务中不服从消防部门统一指挥的;
- (三)消防器材装备维护保养不善,影响执勤任务的;
- (四)不落实日常执勤战备规定的;
- (五)其他不履行规定职责的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审批权的决定

闽政〔2024〕11号

省自然资源厅：

为进一步优化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审批管理,提高审批工作效率,提升审批工作实效,现决定如下：

一、将省政府批准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审批事项委托省自然资源厅批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和《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7号)第三条、第六条规定,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由漳州市、泉州市、三明市、莆田市、南平市、龙岩市、宁德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及所辖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涉及的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含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及方案撤销、方案涉及地块变化的调整等),省政府委托省自然资源厅批准。

二、批复文件制发

对省政府委托审批事项,未经省自然资源厅主要负责人审签,不得制发批复文件。批复文件加盖“福建省人民政府土地审批专用章”,文件字号使用“闽政地成片〔20xx〕xx号”。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省自然资源厅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稳妥做好对省政府委托审批事项的承接工作,科学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用地需求,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推动提升土地征收成片开发的管理水平和实效。

(二)省自然资源厅要严格依法依规办理省政府委托审批事项,不得违规审批,不得将承接的审批事项进一步委托;要进一步健全审批监管机制,压实审查责任,优化审查流程,严格审查标准,强化审查把关,提高审批效率;要进一步加大批后监管力度,对设区市、县(市)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批后实施情况强化监管、定期通报。办理省政府委托审批事项中发现违规问题的,要及时督促纠正,重大问题及时报告省政府。

(三)省自然资源厅办理省政府委托审批事项所涉及的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裁决等具体工作由省自然资源厅承担,并受省政府委托,以省政府名义参加复议或应诉等工作。

(四)省自然资源厅应于每年1月底前向省政府书面报告上一年度省政府委托审批事项办理情况。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鼎市硐门畲族乡斗门头片区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4]286号

福鼎市人民政府：

《福鼎市人民政府关于福鼎市硐门畲族乡斗门头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鼎政地[2024]76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福鼎市硐门畲族乡斗门头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25.2337公顷。

二、福鼎市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福鼎市人民政府要严格依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相关管控要求,抓好《方案》实施。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4年8月13日

(接上页)

本决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4年9月24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厦门港口岸客运港区五通客运码头新建的1—5号泊位对外启用的批复

闽政文〔2024〕288号

省口岸办：

《福建省人民政府口岸工作办公室关于启用厦门港口岸客运港区五通客运码头新建的1—5号泊位的请示》(闽口岸〔2024〕9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厦门港口岸客运港区五通客运码头新建的1—5号泊位对外启用。

二、你办要会同有关单位做好具体实施工作,督促属地政府和码头业主单位不断提升基础设施建设和口岸智能化管理水平,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污染防治等要求,确保安全高效运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4年8月16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石狮市君丰片区等2个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4〕289号

石狮市人民政府：

《石狮市人民政府关于石狮市君丰片区等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狮政用地〔2024〕49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石狮市君丰片区、福地片区等2个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其中,石狮市君丰片区成片开发面积4.0697公顷、石狮市福地片区成片开发面积4.0051公顷。

二、石狮市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石狮市人民政府要严格依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相关管控要求,抓好《方案》实施。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4年8月16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乐县古镛镇玉华片区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4〕290号

将乐县人民政府：

《将乐县人民政府关于将乐县古镛镇玉华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将政文〔2024〕21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乐县古镛镇玉华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6.6875公顷。

二、将乐县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将乐县人民政府要严格依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相关管控要求，抓好《方案》实施。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4年8月16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连城县莲中路东侧片区等2个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4〕291号

连城县人民政府：

《连城县人民政府关于批准连城县莲中路东侧片区等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连政综〔2024〕67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连城县莲中路东侧片区、朋口镇沈坑片区等2个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其中，连城县莲中路东侧片区成片开发面积8.8728公顷、连城县朋口镇沈坑片区成片开发面积19.5119公顷。

二、连城县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连城县人民政府要严格依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相关管控要求，抓好《方案》实施。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4年8月18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龙岩市新罗区北翼水厂两侧片区等2个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4〕292号

龙岩市人民政府：

《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龙岩市新罗区北翼水厂两侧片区等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龙政地〔2024〕50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龙岩市新罗区北翼水厂两侧片区、雁北路北侧1号片区等2个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其中，龙岩市新罗区北翼水厂两侧片区成片开发面积43.5846公顷、龙岩

市新罗区雁北路北侧1号片区成片开发面积6.7812公顷。

二、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龙岩市人民政府要严格依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相关管控要求,抓好《方案》实施。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4年8月18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安溪县感德高速口北片区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4〕296号

安溪县人民政府:

《安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安溪县感德高速口北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安政地〔2024〕52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安溪县感德高速口北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15.2904公顷。

二、安溪县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安溪县人民政府要严格依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相关管控要求,抓好《方案》实施。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4年8月20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瓯市芝山街道寿星垅片区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4〕297号

建瓯市人民政府：

《建瓯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瓯市芝山街道寿星垅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瓯政〔2024〕24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建瓯市芝山街道寿星垅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4.1827公顷。

二、建瓯市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建瓯市人民政府要严格依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相关管控要求,抓好《方案》实施。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4年8月21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官桥镇前梧片区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4〕298号

南安市人民政府：

《南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官桥镇前梧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南政文〔2024〕293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南安市官桥镇前梧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26.5506公顷。

二、南安市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南安市人民政府要严格依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相关管控要求,抓好《方案》实施。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4年8月21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石狮市院后片区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4〕299号

石狮市人民政府:

《石狮市人民政府关于石狮市院后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狮政用地〔2024〕75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石狮市院后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4.3695公顷。

二、石狮市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石狮市人民政府要严格依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相关管控要求,抓好《方案》实施。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4年8月21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平市武夷新区云谷片区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4〕300号

南平市人民政府：

《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南平市武夷新区云谷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南政综〔2024〕52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南平市武夷新区云谷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20.9231公顷。

二、南平市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南平市人民政府要严格依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相关管控要求,抓好《方案》实施。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4年8月21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核减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面积的批复

闽政文〔2024〕301号

泉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核减面积的有关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核减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69.3497公顷面积。

二、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核减后的规划面积为914.9203公顷,包括：

(一)晋江科技工业园面积724.0047公顷,四至范围：东至社马路,南至灵源街道大布林社区、小布林社区、大山后社区,永和镇上宅村、力争村,西至灵源街道灵水社区,安海镇可慕村、

后林村、社坛村,北至灵源街道林口社区、张前社区、小浯塘社区。

(二)泉州安平工业综合开发区共五个区块、面积126.3513公顷。其中,区块一面积13.4253公顷,四至范围:东至安海镇排洪渠道,南至安水公路,西至晋江南安交界主航道水城保护区,北至安平桥150米;区块二面积4.4609公顷,四至范围:东至安海水心亭航道水城保护区,南至安水公路,西至安海镇排洪渠道,北至安平桥150米;区块三面积103.6246公顷,四至范围:东至原安海码头主航道水城保护区,南至安海湾,西至晋江南安交界主航道水城保护区,北至安水公路;区块四面积4.3922公顷,四至范围:东至安海码头主航道水城保护区,南至新安水公路,西至安水公路,北至安海水心亭航道水城保护区;区块五面积0.4483公顷,四至范围:东、南至安水公路,西至大盈溪100米,北至安海镇排洪渠道。

(三)晋江东海垵开发区面积64.5643公顷,四至范围:东至东海,南至东山村,西至通港公路,北至金屿社区。

三、泉州市人民政府、晋江市人民政府要认真做好开发区范围核减后与泉州市、晋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具体衔接工作,及时完成开发区界址点坐标更新工作;要加强开发区开发建设管理,严格落实节约集约用地等各项规定,不断提高土地利用水平和效益,切实防止低效用地。

四、泉州市人民政府、晋江市人民政府要督促开发区管理机构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各项要求,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

五、省商务厅要牵头发挥省开发区工作协调机制作用,会同省发改委、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建厅、应急厅等省直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加强对开发区的指导和管理。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4年8月22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平市武夷新区渡头片区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4〕302号

南平市人民政府:

《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南平市武夷新区渡头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南政综〔2024〕54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南平市武夷新区渡头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

面积22.9445公顷。

二、南平市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南平市人民政府要严格依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相关管控要求,抓好《方案》实施。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4年8月22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三明市三元区白沙街道台江村 大坂西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4〕304号

三明市人民政府: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三明市三元区白沙街道台江村大坂西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明政文〔2024〕60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三明市三元区白沙街道台江村大坂西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68.0549公顷。

二、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三明市人民政府要严格依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相关管控要求,抓好《方案》实施。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4年8月23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诏安县福益片区土地征收 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4〕305号

诏安县人民政府：

《诏安县人民政府关于诏安县福益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诏政地〔2024〕72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诏安县福益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6.1478公顷。

二、诏安县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诏安县人民政府要严格依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相关管控要求,抓好《方案》实施。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4年8月30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洛江区阳江新城一期片区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4〕306号

泉州市人民政府：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洛江区阳江新城一期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泉政文〔2024〕55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泉州市洛江区阳江新城一期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43.1881公顷。

二、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泉州市人民政府要严格依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相关管控要求,抓好《方案》实施。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4年8月30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霞浦县野猫岭片区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4〕307号

霞浦县人民政府:

《霞浦县人民政府关于霞浦县野猫岭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霞政文〔2024〕96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霞浦县野猫岭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4.1142公顷。

二、霞浦县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霞浦县人民政府要严格依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相关管控要求,抓好《方案》实施。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4年8月30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龙岩市永定区坎市新罗村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4〕308号

龙岩市人民政府：

《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龙岩市永定区坎市新罗村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龙政地〔2024〕90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龙岩市永定区坎市新罗村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20.5374公顷。

二、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龙岩市人民政府要严格依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相关管控要求,抓好《方案》实施。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4年9月5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政和县政和经济开发区潘坑头片区等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4〕309号

政和县人民政府：

《政和县人民政府关于政和县政和经济开发区潘坑头片区等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政人综〔2024〕24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政和县政和经济开发区潘坑头片区、政和经济开发区泥瓮子片区等2个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其中政和县政和经济开发区潘坑头片区成片开发面积20.0768

公顷,政和经济开发区泥瓮子片区成片开发面积38.2292公顷。

二、政和县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政和县人民政府要严格依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相关管控要求,抓好《方案》实施。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4年9月5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陈埭镇江头片区一等2个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4〕312号

晋江市人民政府: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陈埭镇江头片区一等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晋政地〔2024〕160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晋江市陈埭镇江头片区一、西霞美片区等2个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其中,晋江市陈埭镇江头片区一成片开发面积33.2679公顷、晋江市陈埭镇西霞美片区成片开发面积23.0332公顷。

二、晋江市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晋江市人民政府要严格依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相关管控要求,抓好《方案》实施。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4年9月13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金井镇玉山村草湖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4〕313号

晋江市人民政府：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金井镇玉山村草湖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晋政地〔2024〕158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晋江市金井镇玉山村草湖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4.1699公顷。

二、晋江市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晋江市人民政府要严格依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相关管控要求,抓好《方案》实施。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4年9月13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安市罗江上岐头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4〕314号

福安市人民政府：

《福安市人民政府关于福安市罗江上岐头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安政文〔2024〕102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福安市罗江上岐头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4.0093公顷。

二、福安市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福安市人民政府要严格依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相关管控要求,抓好《方案》实施。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4年9月16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明溪县白仔草岗片区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4〕315号

明溪县人民政府:

《明溪县人民政府关于明溪县白仔草岗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明政文〔2024〕40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明溪县白仔草岗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8.1735公顷。

二、明溪县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明溪县人民政府要严格依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相关管控要求,抓好《方案》实施。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4年9月16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乐县万安镇农产品仓储片区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4〕316号

将乐县人民政府：

《将乐县人民政府关于将乐县万安镇农产品仓储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将政文〔2024〕25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乐县万安镇农产品仓储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核定成片开发总面积5.0240公顷。

二、将乐县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将乐县人民政府要严格依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相关管控要求，抓好《方案》实施。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4年9月16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宁德市蕉城区城隍庙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闽政文〔2024〕317号

宁德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恳请审批宁德市蕉城区城隍庙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2021—2035年）的请示》

(宁政文〔2024〕19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宁德市蕉城区城隍庙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保护规划》)。

二、同意《保护规划》确定的规划保护范围和保护层次。城隍庙历史文化街区规划范围为西起蕉城北路,东、北至环城路,南至八一五中路,总面积21.03公顷。在规划范围划定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其中核心保护范围面积8.84公顷,建设控制地带面积12.19公顷。

三、你市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利用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要求,始终把保护放在第一位,树立“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发展理念,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注重远近结合、保护发展并重,切实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推动城隍庙历史文化街区高质量发展。

四、《保护规划》是指导宁德市蕉城区城隍庙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发展和管理的法定依据。对保护范围内不符合保护要求的用地和建设项目,要按照规划要求逐步调整。保护范围内的修缮改造、基础设施和旅游服务设施建设要严格按照《保护规划》要求进行。除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外,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确定的建设控制要求,其高度、体量、色彩等要与所处的环境相协调。

五、宁德市人民政府和蕉城区人民政府要完善地方管理办法,加大保护资金投入,切实做好宁德市蕉城区城隍庙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工作,并根据本批复精神,认真组织实施《保护规划》。省住建厅、文物局要加强对《保护规划》实施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工作。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4年9月18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霞浦核电厂址周围 规划限制区范围的批复

闽政文〔2024〕328号

宁德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提请批准霞浦核电厂址周围规划限制区范围的请示》(宁政文〔2024〕94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和《核动力厂环境辐射防护规定》(GB6249—2011)等有关规定,经征得生态环境部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和霞浦县人民政府提出的霞浦核电厂址周围规划限制区范围和具体边界,即:将霞浦核电厂址7台机组半径5公里(以各机组反应堆为中心)的包络范围划定为规划限制区,为规范和限制规划限制区内的新建和扩建项目,将外海湖村整体纳入规划限制区管控范围。

二、你市要严格控制规划限制区内人口机械增长,规划限制区内不应有1万人以上的乡镇;对规划限制区内的新建和扩建项目要加以引导或限制,不新建、扩建大的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密集场所和生活居住区、大的医院或者疗养院、旅游景点等。禁止在规划限制区内建设可能威胁核设施安全的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的生产、贮存设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4年9月25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促进“一老一小”家政服务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闽政办〔2024〕28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福建省促进“一老一小”家政服务发展若干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9月24日

福建省促进“一老一小”家政服务发展若干措施

为推进我省养老托育服务体系全方位健康运行,深入挖掘“一老一小”家政服务内需潜能,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满足老年人及婴幼儿居家照护多层次、多样化的需求,制定如下措施。

一、构建“福见康养”公众服务平台,提供“一站式”服务。以满足老年人及婴幼儿居家照护需求为导向,以“便捷高效、可信可靠”为原则,构建“福见康养”公众服务平台。一站集合各级各类养老机构、居家养老托育服务组织、家政服务企业和从业人员的有关服务信息,实现养老托育服务“一键上门”、行政审批事项“一键办理”。一网汇聚智能监护设备、照护辅具、母婴用品等各类适老适幼产品信息和健康教育、心理疏导等服务信息,让群众更便捷找机构、找服务,让市场主体更高效找需求、找人才,实现“一老一小”家政服务供需双方精准对接。2024年底前,“福见康养”公众服务平台网站上线运行,并入驻闽政通APP。(责任单位:省民政厅、商务厅、数据管理局牵头;省发改委、卫健委,省妇联、残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落实。以下均需设区市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二、培育规模化连锁化服务企业,推动“员工制”发展。在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重点推进城市,鼓励和引导家政企业由“中介制”向“员工制”转型。鼓励各地探索家政服务“员工制”转型的新路径、新模式,支持“员工制”家政企业进社区,发展居家社区养老托育服务。对发展“员工制”的家政企业,相关部门应推动各地按照员工人数分档予以支持。支持金融机构积极提供适合普惠性养老托育机构项目资金需求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依法依规落实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实现养老托育机构用水、用电、用气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推进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品牌建设,打造养老托育巾帼家政服务品牌,培育专业化、规模化、

连锁化的养老托育家政服务企业,支持开展“机构—社区—居家”养老托育一体化服务。推动商业健康保险与健康管理的深度融合,丰富商业长期护理保险供给。引导企业主动开展职业健康体检,“一老一小”家政服务企业及其职工应当依法参加社会保险,鼓励企业购买雇主责任险、团体意外险等商业保险,创造拴心留人的企业环境。(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商务厅牵头;省民政厅、卫健委、人社厅、财政厅、医保局,省妇联,福建省税务局、厦门市税务局、福建金融监管局、厦门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三、拓展从业人员培训培养路径,满足“多层次”需求。推动职业院校加强人才培养,加强老年保健与管理、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婴幼儿托育等学科专业建设,支持院校在护理专业开设老年照护、老年保健等相关课程,在养老服务相关专业开设基础护理课程,培育“一老一小”家政服务“管家式”的高技能人才队伍。加强养老托育从业人员岗前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转岗转业培训和创业培训,符合条件的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推进养老托育职业技能培训评价,制定家政职业技能培训规范,依法探索相关职称评审工作。鼓励各地发展养老托育服务志愿者队伍,依托各类养老服务场所提供老年照料护理、老年急救等公益培训,支持行业协会发展互联网直播互动式家庭育儿服务,鼓励开发婴幼儿养育课程、父母课堂等,提升社会大众和家庭照护者的照护能力。加大宣传褒扬力度,通过举办职业技能竞赛等方式,提升养老护理员、母婴护理员、育婴师、家政服务员等职业技能水平,增强职业荣誉感和社会认同感。(责任单位:省民政厅、商务厅、人社厅、卫健委牵头;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总工会、妇联按职责分工落实)

四、完善从业人员信用评价体系,建立“可追溯”机制。推进“福见康养”公众服务平台与商务部门家政服务业信用信息有效链接和互联互通,加强“家政信用查”功能,推行电子版“居家上门服务证”。鼓励各类养老托育从业人员依托所在企业进行平台注册,实行“一人一卡一码”服务管理模式,探索“持证上门服务”机制;健全追溯评价机制,对服务行为进行质量回访、评价分析、跟踪反馈;逐步实现对家政服务企业和从业人员的可查询、可追溯、可评价等功能,提供可信可靠的服务。引导互联网平台等社会力量建立用户评价体系,开展机构服务能力综合评价,引领行业规范发展,更好弘扬尊老爱幼社会风尚。(责任单位:省民政厅、商务厅牵头;省公安厅、卫健委、市场监管局,省妇联按职责分工落实)

五、建立健全服务标准体系,确保“规范化”推动。各地要针对老年人及婴幼儿居家照护多层次、多样化需求,依法制修订服务标准和评价标准。鼓励养老托育和家政服务类社会团体以及科研院所,积极参与“一老一小”家政服务标准以及服务公约的研制、实施、宣贯和评估。推动建立以标准为支撑,覆盖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的评价机制,有序推进“一老一小”家政服务等级评定工作。(责任单位:省民政厅、商务厅、卫健委牵头;省市场监管局、人社厅,省妇联按职责分工落实)

六、探索“线上线下”融合试点,实现“整体式”联动。在有条件的设区市和县(市、区)试点应用“福见康养”公众服务平台。各试点地区要注重数智赋能、整体联动,大力推动平台应用、企业培育、人员培训、标准完善和宣传推广等工作,整合线上线下资源,实现“直约式”一键点单服务,“一站式”满足“一老一小”家政服务需求。各试点地区要加强社区引领作用,多渠道增加养老托育服务供给,支持依法依规利用空置场地新建、改扩建养老托育机构,在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开辟空间用于“一老一小”家政服务,把阵地扎在居民家门口、把服务送进居民家里面。强化成年子女赡养父母和家庭对婴幼儿照护的义务和职责,鼓励家庭依据实际情况,选择符合自身需要的养老托育服务。试点地区要及时上报试点动态,注重提炼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牵头;省商务厅、卫健委、财政厅、数据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要以健全政策体系、扩大服务供给、打造发展环境、完善监管服务为着力点,促进养老托育服务体系健康发展。要发挥好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各相关部门要对照任务清单(详见附件)协调配合,大力推进“一老一小”家政服务发展,切实形成工作合力。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附件:重点任务清单

附件

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1	构建“福见康养”公众服务平台,一站集合各级各类养老机构、居家养老托育服务组织、家政服务企业和从业人员的有关服务信息,实现养老托育服务“一键上门”、行政审批事项“一键办理”。一网汇聚智能监护设备、照护辅具、母婴用品等各类适老适幼产品信息和健康教育、心理疏导等服务信息。	省民政厅、商务厅、卫健委、数据管理局,省妇联、残联
2	在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重点推进城市,鼓励和引导家政企业由“中介制”向“员工制”转型。鼓励各地探索家政服务“员工制”转型的新路径、新模式,支持“员工制”家政企业进社区,发展居家社区养老托育服务。	省发改委、商务厅、人社厅、民政厅、卫健委,省妇联
3	推动各地发展“员工制”家政企业,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员工人数分档予以支持。	省商务厅、财政厅
4	支持金融机构积极提供适合普惠性养老托育机构项目资金需求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福建金融监管局、厦门金融监管局,省民政厅、卫健委

序号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5	依法依规落实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	省财政厅，福建省税务局、厦门市税务局
6	推进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品牌建设，打造养老托育巾帼家政服务品牌，培育专业化、规模化、连锁化的养老托育服务企业，支持开展“机构—社区—居家”养老托育一体化服务。	省民政厅、商务厅、卫健委，省妇联
7	推动商业健康保险与健康管理深度融合，丰富商业长期护理保险供给。	福建金融监管局、厦门金融监管局
8	引导企业主动开展职业健康体检，指导“一老一小”家政服务企业及其职工依法参加社会保险，鼓励企业购买雇主责任险、团体意外险等商业保险。	省人社厅、民政厅、商务厅、卫健委、医保局，省妇联，福建金融监管局、厦门金融监管局
9	推动职业院校加强人才培养，加强老年保健与管理、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婴幼儿托育等学科专业建设，支持院校在护理专业开设老年照护、老年保健等相关课程，在养老服务相关专业开设基础护理课程，培育“一老一小”家政服务“管家式”的高技能人才队伍。	省教育厅、人社厅
10	加强养老托育从业人员岗前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转岗转业培训和创业培训，符合条件的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	省民政厅、商务厅、卫健委、人社厅，省总工会、妇联
11	推进养老托育职业技能培训评价，制定家政职业技能培训规范。	省人社厅、民政厅、卫健委、商务厅
12	依法探索养老托育相关职称评审工作。	省人社厅、民政厅、卫健委
13	鼓励各地发展养老托育服务志愿者队伍，依托各类养老服务场所，提供老年照料护理、老年急救等公益培训，支持行业协会发展互联网直播互动式家庭教育服务，鼓励开发婴幼儿养育课程、父母课堂等，提升社会大众和家庭照护者的照护能力。	省民政厅、卫健委，省妇联
14	加大养老护理员、母婴护理员、育婴师、家政服务员等宣传褒扬力度，通过举办职业技能竞赛等，增强职业荣誉感和社会认同感。	省委宣传部，省民政厅、商务厅、卫健委、人社厅
15	推进“福见康养”公众服务平台与商务部门家政服务业信用信息有效链接和互联互通，加强“家政信用查”功能，推行电子版“居家上门服务证”。	省民政厅、商务厅、公安厅
16	鼓励各类养老托育从业人员依托所在企业进行平台注册，实行“一人一卡一码”服务管理模式，探索“持证上门服务”机制；健全追溯评价机制，对服务行为进行质量回访、评价分析、跟踪反馈；逐步实现对服务企业和服务人员的可查询、可追溯、可评价等功能，提供可信可靠的服务。	省民政厅、卫健委、商务厅、市场监管局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在我省高速公路
8个服务区出入口设置收费站的函

闽政办函〔2024〕40号

省交通运输厅：

你厅《关于在我省高速公路8个服务区出入口增设收费站的请示》(闽交规〔2024〕58号)悉。经省政府研究,同意在沈海高速泉州段洛阳江服务区出入口设置“台商区洛阳江”收费站,沈海高速泉州段朴里服务区出入口设置“泉州五里桥”收费站,浦武高速三明段大金湖服务区出入口设置“泰宁上清溪”收费站,京台高速浦南段丰乐服务区出入口设置“建瓯伍石山庄”收费站,宁上高速宁德段七步服务区出入口设置“周宁九龙漈”收费站,厦蓉高速龙岩段长汀服务区出入口设置“长汀策武”收费站,沈海高速漳州段白水停车区出入口设置“龙海白水”收费站,平梅高速漳州段黄田服务区出入口设置“平和黄田”收费站。收费站建设标准应结合国家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的精神和有关加快推进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快捷收费应用服务的要求考虑。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9月28日

(接上页)

序号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17	引导互联网平台等社会力量建立用户评价体系,开展机构服务能力综合评价,引领行业规范发展,更好弘扬尊老爱幼社会风尚。	省民政厅、卫健委
18	针对老年人及婴幼儿居家照护多层次、多样化需求,依法制修订服务标准和评价标准。	省民政厅、卫健委、市场监管局,省妇联
19	鼓励养老托育和家政服务类社会团体以及科研院所积极参与“一老一小”家政服务标准以及服务公约的研制、实施、宣贯和评估。	省民政厅、卫健委、商务厅、市场监管局,省妇联
20	推动建立以标准为支撑、覆盖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的评价机制,有序推进“一老一小”家政服务等级评定工作。	省民政厅、商务厅、卫健委、人社厅
21	在有条件的设区市和县(市、区)试点应用“福见康养”公众服务平台。	省民政厅、商务厅
22	试点地区要在场地、设施、人力、资金等方面予以支持,大力推动平台应用、企业培育、人员培训、标准完善和宣传推广等工作。	省民政厅、卫健委、商务厅,各试点地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九十七条规定：

部门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国务院公报或者部门公报和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以及在全国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

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以及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

在国务院公报或者部门公报和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ISSN 1672-282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微信

主 管：福建省人民政府
主 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 址：福州市华林路 76 号
邮 编：350003
印 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文印中心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 ISSN 1672-2825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35-1263/D
电 话：(0086-591) 85027807
网 址：<http://zfgb.fj.gov.cn/>
微 信 号：fjsrmzfgb
发行方式：免费赠阅